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春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五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情见2017年8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平台发布的捷众股份：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情见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平台发布的捷众股份：关于公司 2017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